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文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文薰於民國112年11月3日9時2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貨車，沿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與中原路口欲左轉彎時，本應注意行經行車管制號誌路口左轉彎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。適有告訴人FASK HILARY BETH（方蕊妍，美國籍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被告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，致雙方車輛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此受有右側橈骨及尺骨閉鎖性骨折、左手腕疼痛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307條規定，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院卷第37-38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簡廷涓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1 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3 書記官 鄭儒